附件3

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

第一章 外科

第一条 男性身高160cm以上，女性身高158cm以上，合格。

其中：

(一)坦克乘员：身高160～178cm;

(二)水面舰艇、潜艇人员：男性身高160～182cm，女性身高158～182cm;

(三)潜水员：身高168～185cm;

(四)空降兵：身高168cm以上;

(五)特种作战部队、中央警卫团、公安警卫部队条件兵：男性身高170cm以上(体格条件优秀的165cm以上)，女性身高165cm以上;

(六)驻香港澳门部队条件兵：男性身高170cm以上，女性身高160cm以上;

(七)北京卫戍区仪仗队队员：男性身高180cm以上，女性身高173cm以上。

第二条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合格。

(一)男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(标准体重kg=身高cm-110)的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;

(二)女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。

第三条 颅脑外伤，颅脑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，脑外伤后综合症，不合格。

第四条 颈强直，明显斜颈，Ⅲ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，乳腺肿瘤，不合格。单纯性甲状腺肿，潜水员、潜艇人员不合格。

第五条 骨、关节、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骨、关节畸形，胸廓畸形，习惯性脱臼，颈、胸、腰椎骨折史，腰椎间盘突出，强直性脊柱炎，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，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;

(二)四肢单纯性骨折，治愈1年后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(空降兵除外);

(三)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，不影响正常功能的;

(四)大骨节病仅指、趾关节稍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(仅陆勤人员);

(五)轻度胸廓畸形(空降兵、潜水员、潜艇人员除外)。

第六条 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，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(空降兵超过4cm)，或者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下蹲不全，不合格。

但轻度下蹲不全(膝后夹角≤45度)，除空降兵外合格。

第八条 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影响长途行走的鸡眼、胼胝、重度皲裂症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恶性肿瘤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3cm的良性肿瘤、囊肿，或者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，不合格。

第十条 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一条 面颈部纹身，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脉管炎，动脉瘤，中、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，不合格。下肢静脉曲张，精索静脉曲张，空降兵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胸、腹腔手术史，疝，脱肛，肛瘘，肛旁脓肿，重度陈旧性肛裂，环状痔，混合痔，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;

(二)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1年以上，无后遗症;

(三)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8cm以下的混合痔。

第十四条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，生殖器官畸形或者发育不全，单睾，隐睾及其术后，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，不大于健侧睾丸(空降兵除外);

(二)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，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1倍(空降兵除外);

(三)交通性鞘膜积液，手术后1年以上无复发，无后遗症;

(四)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，数量在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.5cm以下;

(五)包茎、包皮过长;

(六)轻度急性包皮炎、阴囊炎。

第十五条 中、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轻度腋臭，坦克乘员、潜水员、潜艇和水面舰艇人员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头癣，泛发性体癣，疥疮，慢性泛发性湿疹，慢性荨麻疹，泛发性神经性皮炎，银屑病，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血管痣、色素痣、胎痣和白癜风，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不合格。多发性毛囊炎，皮肤对刺激物过敏或有接触性皮炎史，手足部位近3年连续发生冻疮，潜水员、潜艇人员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，长径在3cm以下;

(二)股癣，手(足)癣，甲(指、趾)癣，躯干花斑癣;

(三)白癜风，身体其他部位不超过2处，每处长径在3cm以下。

第十七条 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，性病性淋巴肉芽肿，非淋菌性尿道炎，尖锐湿疣，生殖器疱疹，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章 内科

第十八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收缩压≥90mmHg，<140mmHg;

(二)舒张压≥60mmHg，<90mmHg。

第十九条 心率在下列范围，合格。

(一)心率60～100次/分;

(二)心率50～59次/分或者101～110次/分，经检查系生理性(潜艇人员、潜水员、空降兵和补入高原新兵除外)。

第二十条 高血压病，器质性心脏病，血管疾病，右位心脏，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听诊发现心律不齐、心脏收缩期杂音的，经检查系生理性(潜艇人员、潜水员、空降兵和补入高原新兵除外);

(二)直立性低血压、周围血管舒缩障碍(仅陆勤人员)。

第二十一条 慢性支气管炎，支气管扩张，支气管哮喘，肺大泡，气胸及气胸史，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二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，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，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仰卧位，平静呼吸，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1.5cm，剑突下不超过3cm，质软，边薄，平滑，无触痛、叩击痛，肝上界在正常范围，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;

(二)既往因患疟疾、血吸虫病、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，现无自觉症状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。

第二十三条 泌尿、血液、内分泌系统疾病，代谢性疾病，免疫性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四条 艾滋病，病毒性肝炎，结核，流行性出血热，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，黑热病，伤寒，副伤寒，布鲁氏菌病，钩端螺旋体病，血吸虫病，疟疾，丝虫病，以及其他传染病，不合格。

但下列情况合格：

(一)急性病毒性肝炎(乙、丙型肝炎除外)治愈后2年以上未再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，实验室检查正常;

(二)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、肾结核、腹膜结核，临床治愈后3年无复发;

(三)细菌性痢疾治愈1年以上;

(四)疟疾、黑热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性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、流行性出血热、伤寒、副伤寒、布鲁氏菌病，治愈2年以上，无后遗症;

(五)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，无后遗症。

第二十五条 癫痫，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六条 精神分裂症，转换性障碍，分离性障碍，抑郁症，躁狂症，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，人格障碍，智力低下，梦游，遗尿症，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，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七条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第三章 耳鼻咽喉科

第二十八条 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嗅觉迟钝，防化兵不合格。

第二十九条 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5m，不合格。

但一侧耳语5m、另一侧不低于3m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第三十条 眩晕病，不合格。

第三十一条 耳廓明显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，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，不合格。

但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，轻度耳霉菌病，陆勤人员合格。

第三十二条 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，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，不合格。鼓膜中度以上内陷，鼓膜瘢痕或钙化斑超过鼓膜的1/3，咽鼓管通气功能、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，咽鼓管咽口或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，潜水员、潜艇人员、空降兵不合格。

但鼓膜内陷、粘连、萎缩、瘢痕、钙化斑，陆勤人员、坦克乘员、水面舰艇人员合格。

第三十三条 鼻畸形，重度肥厚性鼻炎，萎缩性鼻炎，重度鼻粘膜糜烂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，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，不合格。严重变应性鼻炎，肥厚性鼻炎，慢性鼻窦炎，严重鼻中隔偏曲，潜水员、潜艇人员、空降兵不合格。

但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，轻度萎缩性鼻炎，陆勤人员、坦克乘员合格。

第三十四条 超过Ⅱ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，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，不合格。